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48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沈易呈

王璿燁

蔡宗叡

被告 陳泰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7,54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27,5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直航聯合有限公司所有RBK-0797號車（下稱A車）及RBK-0786號車（下稱B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岡建高幹2燈桿前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停放於路邊之B車，並依序向前推撞A車及訴外人郭志河所有ZA-2619號車，致A車與B車均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分別支出維修暨拖吊費用新台幣（下同）299,084元及370,64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

前開款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69,725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9,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原告依保險契約實際賠付直航聯合有限公司之金額為669,7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車損估價單、救援服務三聯單、統一發票、受損照片、賠款明細、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4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7至237頁），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準此，被告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
02 予敘明。

03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04 1.關於A車維修暨拖吊費用299,084元部分，按修復費用之賠償
05 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
06 舊。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月出廠，其因本件事故而生之維修
07 暨拖吊費用為299,084元（零件206,934元、工資89,150元、
08 拖吊3,000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車損估價
09 單、發票及賠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5頁、第69至73
10 頁）。準此，自出廠時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0年10月7日，已
11 歷時1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3 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4 費用估定為146,57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15 用年數＋1）即 $206,934 \div (5+1) = 34,48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17 （使用年數）即 $(206,934 - 34,489) \times 1 / 5 \times (1+9/12) = 60,$
18 3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19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6,934 - 60,356 = 146,578$ 】，另工
20 資、拖吊費既非以新換舊，不生折舊問題，則A車修復必要
21 費用即為238,728元（計算式： $146,578 + 89,150 + 3,000 = 2$
22 38,728）。

23 2.關於B車維修暨拖吊費用370,641元部分，按修復費用之賠償
24 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
25 舊。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月出廠，其因本件事故而生之維修
26 暨拖吊費用為370,641元（零件280,540元、工資87,101元、
27 拖吊3,000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車損估價
28 單、發票及賠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111頁、第129至
29 133頁）。準此，自出廠時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0年10月7
30 日，已歷時1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31 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8,71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80,540 \div (5+1) \div 46,75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80,540 - 46,757) \times 1 / 5 \times (1 + 9 / 12) \div 81,8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80,540 - 81,824 = 198,716$ 】，另工資、拖吊費既非以新換舊，不生折舊問題，則B車修復必要費用即為288,817元（計算式： $198,716 + 87,101 + 3,000 = 288,817$ ）。

3. 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27,545元（計算式： $238,728 + 288,817 = 527,545$ ）。

五、綜上所述，原告已代為墊支A車及B車之維修暨拖吊費用，則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7,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0日，本院卷第265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顏崇衛